#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汝南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宿鸭湖办事处1.4万亩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汝南县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专业甲级、行业乙级

发　　包　　人：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汝南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宿鸭湖办事处1.4万亩建设项目设计 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为汝南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的委托书

3.3 其他有关信函、传真等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项目名称：汝南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宿鸭湖办事处1.4万亩建设项目

4.2 项目地点：汝南县

4.3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100万元

4.4 勘测设计内容：对宿鸭湖办事处1.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计划、上图入库、施工图、预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等服务。主要工程内容为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防护林工程、输配电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等。

4.5 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与甲方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3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勘测设计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1383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设计成果提交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 2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名称： | 设计人名称： |
| 汝南县农业农村局 |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 159 号 |
| 电 话： | 电　　话：0395-3332166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4100 1501 2100 5000 204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